

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城市贫困

——以中国为背景的分析^{〔*〕}

胡景北

(上海财经大学 经济学院, 上海 200433)

一、导 言

城市贫困是 20 世纪 90 年代在中国出现的社会现象。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开始独立地发展经济的其他发展中国家和计划经济制度转型国家相比,中国的城市贫困现象出现得比较晚,但它一出现,就十分迅速地在中国各个城市扩大和加剧。十年之后,到 21 世纪初,城市贫困已经成了中国社会的突出现象和严重问题。^{〔1〕}本文拟应用新古典经济学的分析工具,从现代发展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出发,探讨中国城市贫困现象的某些成因。当然,本文的目的不是单单解释中国的特殊现象,而是试图建立某种比较一般的理论框架,说明以中国为代表的一类城市贫困现象。因此,中国只是我们应用特定理论加以解释的一个例子。

和世界上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一样,中国总体上是一个贫困国家。如果按照世界银行的标准,以每日消费不超过 2 美元(年收入不超过 730 美元)为贫困线、

作者简介:胡景北,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同济大学中德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本文是在李实领导的福特基金会研究项目“中国城市的失业和贫困”与上海财经大学研究项目“中国实证经济学的体系和内容”的框架内写就的。初稿曾在上海财经大学、北京天则经济研究所提交过讨论,笔者感谢讨论参与者提出的批评意见。

〔1〕有关中国城市贫困的统计学研究和案例研究,见关信平,1999(详见文末参考文献,下同)。

不超过 1 美元(年收入不超过 365 美元)为绝对贫困线,^[1]那么,中国在 20 世纪末大约一半人口是贫困者,有 2 亿多人还是绝对贫困者。^[2] [World Bank, 2001, 第 280 页]同时,像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一样,中国贫困和最贫困人口主要生活在乡村,尤其是自然条件恶劣、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这就使得城市贫困对中国全部人口来说只具有相对的意义。因此,本文所使用的城市贫困概念,指的是广义的一个普通城市劳动者愿意但因失业或低工资无法依靠本人劳动能力维持其在城市内基本生活水平的状况,而不考虑其他条件相同时,这个城市贫困者迁移到农村后就不再贫困的情形。城市贫困可能表现为多种现象,具有多种原因。^[3]如果说发达国家的贫困主要表现在城市里,而且主要表现为贫困者的社会权利被剥夺(deprivation)、贫困者个体由于其贫困而游离于社会生活之外,那么,在发展中国家内,贫困则主要出现在乡村地区,主要表现为整个贫困者团体或阶层在经济上的绝对贫困。[Kraemer, 1997]发展中国家无疑也存在着城市贫困,但比起农村贫困来说,城市贫困的人道主义意义和经济学意义无疑是次要的。这也是发展中国家的城市贫困研究本身不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4]但是,随着发展中国家城市化程度的提高,农业劳动力和乡村人口逐渐向城市转移,与乡村贫困相比,城市贫困的相对意义也在不断上升,研究城市贫困现象的重要性也在加大。^[5]同时,在发展中国家的现实中,城市贫困不是一些家庭或个人在个体意义上的贫困,而是许多家庭或个人在社会阶层或社会集团意义上的贫困,并且首先是经济学意义上的贫困,所以,从经济学上对发展中国家的城市贫困加以研究,便有了特殊的重要性。

在理论上研究城市贫困的第一个问题也许应当是它的成因。假如城市人口非常多,城市经济非常落后;或者城市经济虽然发达,但对劳动的需求远远小于

[1] 当前世界银行确定日消费金额 1 美元以下和 2 美元以下分别为绝对贫困线和贫困线时,考虑的是用购买力平价方法折算的 1993 年美元价格。参见 World Bank, 2001, 第 319 页。

[2] 根据中国政府的贫困标准,中国贫困人口当时为 5 千万到 6 千万。参见 World Bank, 2001, 第 280 页。中国学者的若干估计可见关信平,1999。

[3] 贫困原因有很多种。参见例如 Schaeuble [1984]。这里,我们排除了因为生理(例如残疾)和心理原因(例如不愿意就业)而成为贫困者的情形,以便把注意力集中在与经济发展和市场机制相关的贫困上,也就是所谓的失业和低工资贫困。从这个意义上说,本文探讨的也是发展中国家城市失业的成因。

[4] Annis 曾经把发展中国家的城市贫困受到忽视的原因归纳为 5 个:1. 最贫困的人没有生活在城市;2. 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政策总是偏向城市;3. 减少城市贫困的努力只会吸引更多农民进入城市,从而加剧城市贫困(即托达罗悖论);4. 减少城市贫困的努力给城市财政带来黑洞;5. 找不出任何一般可行的减少贫困的措施。参见 Annis, S., 1988, 第 134 - 135 页。

[5] 根据世界银行提供的发展中国家资料,我们可以一般地认为,随着城市人口占总人口比重的提高,城市贫困人口在总贫困人口中的比重也在提高,甚至比前者提高的更快。参见例如世界银行,1990。

城市人口的劳动供给,很大一部分城市人口就可能陷入贫困状态。城市贫困的另一个可能原因是城市一部分人不愿意在现行工资水平上就业或不能就业,并因此而贫困。也就是说,在城市概念内部,我们完全可以探索城市贫困的成因。^[1]不过,本文从发展中国家包括中国的现实出发,把城市贫困视为乡村和城市人口互动、尤其是乡村人口向城市转移过程中的一种现象。也就是说,在本文的分析框架内,城市是整个经济体系的一部分,城市贫困是城市和经济体系其他部分互相联系的过程中出现的一种特殊现象。在这个框架内,为了分析的方便,我们将假定在我们研究的起点上,一个孤立于整个经济体系的城市内部不存在贫困,或者更准确地说,不存在由于失业和低工资造成的贫困。这意味着,仅仅对城市初始人口开放的城市劳动市场是均衡的,均衡工资至少不会使劳动人口陷入贫困状态,因此,城市初始人口在量上是适度的且不再变动的。通过这样的假定,本文将把注意力仅仅集中由整个经济体系的经济发 展所可能导致的城市贫困上。

经济发展是一个经济体系从贫困走向富裕的过程。这个体系内部的各个个体在某个时点上的相对贫困或者富裕程度,取决于个体拥有的资源和资源的价格即个人的总收入。社会很大一部分人口拥有的资源是固定数量的简单劳动,他们的收入将由劳动就业和工资决定。由于简单劳动在总量上往往接近和超过需求,在个体供给行为上无弹性,因此简单劳动力的就业风险大、工资低。在发展中国家,很大一部分简单劳动力又构成了剩余劳动力,无法取得就业或者无法取得工资较“高”的就业。贫困和城市贫困问题所针对的主要是这样一部分人口。如果在研究起点上,这些人口在乡村和城市的分布给定,并且前者远远超过后者;如果该体系的剩余劳动力主要集中在乡村农业部门,而现代产业集中在城市,那么经济发展过程又将表现为人口或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即城市化的过程。显然,如果人口和劳动力“过快”地从乡村移入城市,城市就可能出现贫困人口,因此城乡的互动可以充当城市贫困的充分条件。

城乡互动是十分复杂的事件。本文仅仅从若干和城市贫困有关的方面去考察它。本文假设城市和乡村的微观经济主体都是新古典经济学的理性人。如果城市初始人口已知且不变,并满足城市劳动市场的均衡要求,那么城市贫困人口只能来自于乡村进城人口或者因为乡村的竞争而出现的城市失业人口。乡村人口为什么要移入城市、乡村如何和城市竞争,就成了研究城市贫困成因时要考虑

[1] 当前对发达国家城市贫困成因的研究,主要从城市本身的角度出发,而且不限于经济学研究,因为那里的贫困可能更是一种社会学现象。有关文献见例如 Mills/Lubuele, 1997。

的问题。这里要考虑的关键问题似乎又在乡村。对此至少可以举出两个理由：

1. 在我们的分析框架内,乡村人口似乎采取了更为主动的姿态:他们移入城市、他们在乡村和城市竞争。乡村人口都是理性人,他们追求最大效用或者最大收入。我们需要研究的是他们实现最大效用的途径或者条件,研究为什么他们采取移入城市或与城市竞争的方式,从而合理地引出他们的理性行为和城市贫困的联系。

2. 在任何自然地理、技术和人文社会条件下,追求最大效用的理性人总是受到他所生活在其中的经济制度的约束。一个乡村人在考虑自己的移民行为或者和城市的竞争行为时,要注意的不仅是城市经济制度,而且也是乡村经济制度。因此他的最优决策同时受到乡村和城市两地经济制度的影响。城市属于现代部门。在新古典的分析工具里,现代部门的标准制度是个人主义的自由竞争制度,也就是标准的新古典制度或者典型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尽管新古典制度会出现扭曲,出现各种程度的不完全竞争甚至根本排除竞争的计划经济制度,但只要理解了标准制度,其变形或扭曲便都能够得到基本的理解。相反,传统或乡村部门属于前资本主义范畴,因此不存在标准制度:各个民族、各个国家的传统部门具有自己的特殊制度。因此,我们在研究乡村人口在城乡互动中的行为时,便需要事先假定一种乡村经济制度,而不能像考察城市那样,直接从新古典标准制度出发。

在前资本主义的乡村农业中,农业土地制度起着基本的作用,决定了乡村经济制度的性质。因此,乡村经济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又可以简缩成农业土地制度,所以,不同的土地制度可能对乡村人口的最优决策施加不同的约束,从而对农业劳动力的城乡转移、就业和工资发挥不同的影响,并最终导致不同性质的社会贫困包括城市贫困问题。如果这样的话,研究一个发展中国家的贫困甚至城市贫困,便有必要先确定这个国家的农业土地制度。乡村部门的土地制度多种多样。地主占有佃农耕种土地的租佃制和小农自有自耕土地的自耕农制便是两种典型的土地制度。本文将自耕农制度为前提,研究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城市贫困问题。^[1]

[1] 发展经济学关于农业劳动力转移和贫困尤其城市贫困问题的研究常常以租佃制为前提。这样说的原因是租佃制能够引出剩余劳动下农业工资不变的结论,许多劳动力转移研究也常常假设农业工资不变。例如 Todaro [1969], Harris/ Todaro [1970] 等对此的著名研究。

而在非理论层面上,正如一个尼日利亚的穷人所说:“我们所有问题的根源是没有土地。如果我们有足够的土地,我们生产出来的产品能够让我们的家人吃饱、造起房子、让我们孩子得到教育。”转引自 World Bank, 2001, 第 67 页。

事实上,自耕农制度不但本身就具有理论研究价值,而且也具有经验背景。亚洲和拉丁美洲大部分发展中国家农村土地制度便比较接近于自耕农制度。^[1] 本文的研究案例是中国,它的土地制度也可以视为一种准自耕农制度。在中国农村,农民集体占有土地,集体成员个别地使用土地。尽管在中国农村的现实中,现代民主还没有出现,农民集体组织更多代表的也许是政府或者当权者的利益,但个体农民能够长期使用土地并且获得很大一部分剩余产品,地租范畴基本上没有意义,也许是两个可以暂且认定的事实。由此,在一定程度上,中国现行土地制度可能更接近于自耕农制度,而较远离租佃制。^[2] 所以,以自耕农制度作为前提,分析乡村人口的移民行为和竞争行为,对理解具有类似土地制度国家的城市贫困问题可能是有意义的。^[3] 下面,本文在第二节里将说明即使在完全竞争的环境下,只要初始城市人口不向乡村流动,自耕农制度下农民的理性行为就会导致城市失业和贫困,因为他们可以用自己的储蓄和投资建立乡村工业,而乡村工业的低工资成本保证了它在工业品市场上的竞争力,导致了城市同类产业的萎缩和失业。但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几乎所有发展中国家内,不完全竞争总是表现在城市人口拥有的特权上,以及城市工资人为地高于农业工资。第三节解释了城市特权如何使城市劳动力无法在劳动市场上和农民竞争,因此造成了更严重的城市失业和贫困。在第四节里,我们指出把城市特权极端化的计划经济制度实际上积聚了城市失业和贫困的巨大潜能。市场化的制度改革让这些潜能猛烈爆发出来,导致了城市贫困突发性和恶化的快速性。这也是我们在中国观察到的经验事实。根据本文的分析,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城市贫困无法依靠建立或放弃计划经济制度、建立或取消城市特权来消除,而计划经济或城市特权只会使城市贫困更加严重。只有城乡两地现代产业的共同发展吸纳了剩余劳动力,同时农业也转变为现代产业,与经济发展过程相联系的特殊的城市贫困才能

[1] 根据 Otsuka/ Chums/ Hayami [1992, Table 1] 整理的资料,1970 年调查的样本国家中,亚洲 [84.0%] 和拉丁美洲 [80.4%] 绝大部分农业用地由其所有者自行耕种,而非非洲大部分用地既非租佃制亦非自耕农制。虽然 Ray [1998, 第 418 页] 认为他们对自耕农土地面积的估计偏高,但他们的数据至少部分反映了自耕农制度的广泛性。

[2] 张曙光 [2002] 认为中国现行土地制度更类似租佃制。他主要从农民在集体组织中失去了正当权利的角度论证其观点。

[3] 就国别研究而言, Eswaran/ Kotwal [1994] 曾经精辟地分析了印度的贫困问题。对他们来说,“在印度,最贫困的阶级不是有土地的农民,而是没有土地的农业工人”[第 51 页]。在他们的分析中,地主的行为起着重要作用。而且,尽管印度农业基本上已经属于小农经营,但他们仍然从城乡互动的角度,强调激进的土地改革措施对缓和当时印度贫困的意义。相比之下,在本文的分析中既不存在没有土地的农业工人,也不存在地主。这一点至少部分表明了不同农业土地制度对贫困问题分析的意义。

彻底消除。

二、完全竞争条件下的城市贫困

当代发展经济学中的分析模型,主要是刘易斯经济发展模型。^[1]如果把它比作微观经济学中的阿罗-迪布鲁(Arrow-Debreu)标准模型,那么,在完全竞争^[2]的前提下,正如阿罗-迪布鲁模型中没有失业和贫困问题一样,刘易斯模型中也没有特殊的失业和贫困问题。实际上,无论乡村贫困还是城市贫困都无法出现于完全竞争的刘易斯经济发展模型内。这是因为,只要我们排除康替龙、马尔萨斯设想的过快人口增长和(或)过大人口存量,^[3]那么,一个具有大量剩余劳动的经济体系在发展过程中,仍然可能实现生存工资。这里,劳动者之间在乡村为取得土地耕作权、在城市为取得就业而展开的竞争,将把他们自己的工资要价压低到生存或者最低水平上。继续压低这个水平,劳动者将因为无法正常生存而退出劳动市场;这又是拥有土地或资本并希望雇佣劳动力的地主和资本家不能够接受的,所以,他们将同意支付生存工资或最低工资。劳动力在乡村和城市之间的流动,将拉平城乡均衡工资。^[4]按照本文的贫困定义,劳动者能够用自己的工资维持基本需求,保证自己的收入不落在生存收入之下。贫困也许仅仅可能出现在下述两种情况下。第一,短期中,例如价格比工资上升更快的通货膨胀时期,折实的生存工资将低于生存收入,第二,在没有社会保障制度的体系中,人口从而劳动力供给增长过快。此时,为了延长生命,一个劳动者将愿意接受低于生存收入的工资。但是,贫困状态会造成一个人由于健康原因退出劳动市场较早、养育后代的可能性较小、后代的数量较少、后代进入劳动市场的概率较低。在这个意义上,李嘉图的工资-人口机制将发生作用并在长期中把人口(劳动力)数量调节到使劳动供给和劳动需求在生存工资上相等的水平。因此,在长期中,刘易斯模型不存在特殊的贫困问题,更不存在特殊的城市贫困问题。

刘易斯模型把土地的地主所有制作为研究前提,用农村剩余劳动对可租地

[1] 该模型由Lewis [1954]提出,并由Ranis/Fei [1961], Sen [1966], Harris/Todaro [1970]等发展。

[2] 这里,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实际情况,完全竞争概念更多地强调的是市场参与者,尤其是城市人口和乡村人口的经济权利平等。例如,城乡简单劳动者在城市劳动市场上是平等的。

[3] Arrow-Debreu模型实际上也需要这样的条件。Debreu [1958]在其“价值理论”中把劳动和普通物品一样当成一种由时间和地点标识的商品,并在均衡中获得大于或等于零的价格。但如果某个时点上的劳动过多,他们又不可能以零或接近于零的供给价格出售,均衡就难以达到。

[4] 即使城乡之间不实现工资绝对水平相等,贫困尤其是城市贫困也不一定会出现。刘易斯 [1954]曾经设想城市生存工资比乡村工资高30%。如果一个农民因此而进入城市,他或者被雇佣,获得城市生存工资;或者没有被雇佣,被迫退回农村就业,获得农村生存工资。

的竞争来实现农业从而整个经济体系的生存工资。我们考虑一种自耕农土地制度。(胡景北,1997)在那里,每个农民拥有一份自己的土地并耕种之。显然,他的土地产品不再分成地租和工资两类,而都被他视为工资。在这个意义上,农业工资高于生存工资,因为现在的工资包括了地主制度下的地租。这是农业平均收入工资。此时,农业边际收入仍然低于生存工资,所以农业中仍然存在着剩余劳动。假设一个农民离开乡村到城市生活,他的土地出售收入或出租给他人耕种的地租收入微不足道,可以忽视,那么,这个农民进入城市劳动市场时所要求的最低工资,将不会低于他离开农村后,继续留在农村的农民利用包括了他遗留的土地在内的土地所取得的农业工资。不考虑城乡生活费用的差异,城市产业在扩张时为吸引农村劳动力所支付的工资将不得不相当于农业工资,其水平将和农业工资一样高于生存工资。为此,城市产业必须提高其劳动的边际生产率。所以,城市资本积累将被同时用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增加就业。在这个过程中,只要城市初始人口还没有充分就业,城市产业便将在扩大生产的时候,首先雇佣城市人口,以避免因为从农村获得劳动力而导致的工资上升。对城市人口而言,他们在劳动市场上的竞争对象不仅是产业资本家,而且也是他们之间不同的个体以及可能进城的农民。因此,城市工资至少不会高于农村工资。所以,在逻辑上,乡村人口进城就业的起点应当是城市初始劳动力供求均衡点。从这一点开始,城市产业的进一步扩张便需要雇佣农村劳动力。随着农村劳动力的减少,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农业工资上升,工业工资也将上升,工业劳动生产率亦在提高,农业和现代产业都在发展。显然,在长期经济发展中,自耕农模型也没有失业、低工资和由此而来的贫困问题。就此而言,自耕农模型和刘易斯的租佃制模型一样,也不存在特殊的贫困尤其是城市贫困问题。进一步,自耕农模型还预示了劳动人口的一般贫困可以在经济发展过程中不断减轻的趋势。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我们在这里做了一个重要假定,即城市初始人口不向乡村流动。对刘易斯的租佃制模型来说,这个假定很容易放松。例如,我们把研究的起点假设为均衡点。城市初始人口都取得了就业和生存工资。城市企业进一步投资利润到生产中,将需要新的劳动力。乡村剩余劳动力的进城满足了城市企业的需求,同时又保持了原有工资水平。后者意味着城市劳动的边际生产率不变。这样,如果我们不考虑短期的经济波动,那么在长期中,由于资本不断积累,由于乡村剩余劳动力的长期存在保证了生存工资的长期稳定,劳动力将总是单向地从乡村流入城市,而无需回流,在起点上的城市人口更没有理由流向乡村。另一方面,即使在短期中,一部分城市初始劳动力失业,他们向乡村流动。乡村传统制度将保证人的生存,地主将更多地雇佣包括下乡人口在内的农村劳

动者。但只要乡村原先存在剩余劳动,向乡村流动的城市初始人口便无法改变生存工资的作用。他们的作用,主要只是在农产量提高的前提下导致地租收入有所下降而已。再次,如果在短期中,过多农民进城,他们仍然只能在生存工资上和城市初始人口竞争。若一部分城市初始人口因此失业并流向农村,从某种意义上说,这可能仅仅是城、乡两部分人口的相互替换,而不影响刘易斯模型的机制,不导致特殊的贫困问题。所以,城市初始人口不向乡村流动的假定对刘易斯模型没有重要意义。但对自耕农模型来说,这个假定却起着关键的作用。自耕农模型和刘易斯模型的一个重要区别,是均衡工资决定不依赖于多少具有生物学意义的生存收入,而更多地取决于农业部门的平均收入。平均收入通常高于甚至明显高于生存收入。正是这两种收入的数量差距,增加了模型的复杂性,也提供给我们进一步研究的余地。在自耕农模型里,农业工资高于生存收入,农民就可能储蓄一部分收入。农民储蓄既可能用于农业投资,也可能用于非农产业投资。典型的非农产业是乡村地区的工业。这就是首先被中国学者发现的乡镇企业。它生产的是和城市工业竞争的产品。产品竞争既出现在乡村市场也出现在城市市场上。乡镇企业需要劳动力,并且希望在尽可能低的价格上获得劳动。这些企业的地理位置,使得一个乡村劳动者可以在参加工业生产的同时,继续从事一部分农业劳动。假定他每日(或每年)的劳动时间不变,那么,他从事工业劳动,就必须减少从事农业的劳动。由于自耕农模型同样假定了剩余劳动的存在,因此我们设想,一个农民在一定范围内减少农业劳动,他的农业劳动边际生产率将提高,他的土地产量的下降速度将低于他的农业劳动减少速度。在他决定自己的劳动时间在工业和农业之间配置时,他所要求的工业工资,最低限度是他减少一单位农业劳动所减少的农业收入,也就是农业劳动的边际收入。这样,在剩余劳动和劳动市场竞争的前提下,亦工亦农劳动力的工业工资将等于农业劳动的边际收入,而农业工资仍然等于农业劳动的平均收入。在这种情况下,按小时配置劳动,农民所得的日收入(或者在按日配置劳动时,农民所得的年收入),会等于或者高于仅仅从事农业时的收入^[1]。如果农民此时转移到城市,从而完全脱离农业,他所要求的日工资将不低于他在亦工亦农时的日收入。

[1] 等于还是高于仅仅从事农业时的日收入,将视农民的行为方式而定。如果农民把比如到乡镇企业工作的2个小时看成一个整体,那么,他所要求的2个小时的收入至少不低于他在农业上放弃的2个小时劳动收入。此时,农民的日收入等于他仅仅从事农业时的水平。如果他分别计算两个单位的1小时劳动,他为自己放弃的第2小时农业劳动而向乡镇企业要求的工资便相当于他新放弃的农业收入,而它高于他先前放弃第一个小时农业劳动时向乡镇企业要求的工资。这样,他在乡镇企业的小时平均工资将上升,他的日收入将高于他仅仅从事农业时的日收入。后一种行为是标准的新古典行为。

乡镇工业的出现导致划分劳动力的城乡标准失效。对于贫困问题来说,这里揭示了一个有趣的事实。在乡镇企业发展初期,农民投入乡镇企业的劳动量还不大,农业边际收入还低于农业平均收入,因此乡镇工业的小时工资不但低于农业工资,而且低于亦工亦农者日收入的小时平均数。^[1]但城市日工资至少不低于农民的日收入,城市产业才能够吸引农业劳动力。

所以,城市小时工资将高于乡镇企业的小时工资。因此,在产品相互竞争的城市工业和乡镇工业之间,出现了显著的产品劳动成本差距:假定其他情况相同,城市生产的单位工业产品的价格所包含的劳动成本明显高于乡镇工业生产的产品。由于劳动成本的比重对产品价格具有重要意义,所以,即使城市工业在技术或市场营销上占有一定优势,它也很难和乡镇工业一争高下。^[2]因此,乡镇工业的产品不但会逐渐占领乡村工业品市场,而且会逐渐占领城市的工业品市场。^[3]

按照赫克歇尔-俄林的贸易理论,产品替代反映的是生产该产品的资源的替代。一般来说,乡镇工业是劳动密集型产业,单位劳动所应用的物质资本较少。因此它的产品也是劳动密集型的,它所替代的是城市的劳动密集型产品,所以乡镇工业产品替代城市产品,反映的是在国民经济中,乡村劳动力对城市劳动力的替代。如果我们排除城市劳动力流到乡村就业的可能性,那么,原先均衡的城市劳动市场必然出现供给过剩。如果过剩劳动力不向乡村流动,那么,至少会有一部分城市劳动力失业,另一部分城市劳动力需要接受相当于农业劳动边际收入的工资才能够保持就业,但是,在我们关心的发展阶段上,农业劳动边际收入低于生存工资。所以,这两部分城市人口都将成为贫困人口,因为他们不能够依靠自己的劳动取得至少相当于生存水平的收入。如果没有社会保障制度,他们再生产自己和后代的能力将受到损害。这样,我们看到,在城市人口不向乡村流动的假设前提下,一旦出现容纳亦工亦农现象的乡镇工业,城乡之间的产品竞争就可以导致城市失业和城市就业工资低于生存水平的结果。因此,在自耕农

[1] 随着时间的推移和乡镇企业的发展,农民投入乡镇企业的劳动量逐渐增加,农业边际收入将等于甚至高于农业平均收入。乡镇企业的小时工资将超过农业平均工资。不过,我们在本节暂时不考虑这一可能性。

[2] 这里,由于城乡工业产品的价格同一,在市场一般均衡时,城乡的工资差异必须相应地反映为劳动生产率差异上。但对城市工业来说,除了其他问题外,必须面对的问题还有甲:是否有生产率更高的技术可用;乙:原有劳动力是否具有相应于高生产率技术的人力资本。但即使能够解决这些问题,城市工业对普通劳动力的需求也会因为不得不实行的技术进步而减少。

[3] 乡村工业产品对城市工业产品的替代是中国经济最近二十多年的不争事实。中国民间说法是,凡是农民能够生产的东西,城市企业根本无法竞争。但这方面的经济计量学研究尚少见。

的经济发展模型内,如果不考虑由于自然和交通条件恶劣造成的乡村贫困,乡村贫困一般不会出现,但城市贫困却很难避免。^[1]

自耕农的经济发展模型导致城市贫困的第二条途径,是放弃它隐含的一个劳动力等同于一个劳动者家庭假定。

在发展中国家里,一个农民家庭通常有着若干劳动力。虽然利用劳动时间加总的方式可以把一个家庭的所有劳动力视为一个总劳动力,但这种方式掩盖了一个家庭在相距很远的不同地区配置劳动力的能力,或者说忽视了一个家庭在同一时点上把劳动力配置到不同用途上的能力。^[2]

考虑一个农民家庭有若干劳动者。各个劳动者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共同追求家庭效用的最大化。农业土地为家庭拥有和利用,农业工资由农业劳动的平均产量决定。在剩余劳动的前提下,一个劳动力的农业边际产量低于生存收入,更低于农业劳动的平均产量。一个劳动力离开农业,农业总产量将以他的边际产量幅度降低,但留在农业的劳动力的农业工资却将相应上升。对一个农民家庭来说,显然,在扣除了旅行费用、外地生活额外开支等成本(以下总称为外地成本)后,一个劳动力配置到城市所需要的条件,是他在那里取得的净收入至少不低于他在家庭内从事农业劳动的边际产量。我们知道,城市工资至少应当等于农业工资,也就是等于农业劳动的平均产量,后者又高于生存工资。所以,只要农业边际收入加外地成本低于农业平均收入即城市工资,农民家庭就可能配置一个或者更多个劳动力到城市就业。这些农民进入城市劳动市场后,他们的工资要价将落在不高于城市原有工资、不低于农业边际收入加外地成本的区间内。

显然,在这个区间内,他们完全可能接受低于城市原有水平的工资。这样,在劳动需求不变,或者劳动需求随工资要价的降低而增长的幅度小于农民进入城市速度的情况下,进城的农民将取代部分城市劳动力而取得就业。因此,如果

[1] 刘易斯(1954)在他的租佃制模型中指出农民取得生存工资、不能储蓄的同时,假设地主不储蓄,而把地租收入仅仅用于消费,因此农村地区不存在资本积累。

我们设想地主储蓄并把地租储蓄投入到当地工业,为了与城市工业竞争,地主也尽可能用低工资雇佣劳动。只要农村还存在剩余劳动,地主和劳动者都将接受生存工资水平,因此,城市和乡村工业的工资不会出现差距,由此差距导致的城市失业与低工资贫困也不会出现。

如果不考虑农民投资,仅仅考虑城市企业利用本身利润和城乡劳动者的储蓄到乡村投资建设现代产业,我们一样可以得出城市贫困的结论。这里的关键假设是农民就业的亦工亦农和原有城市人口不向乡村流动。谁在乡村投资现代产业的问题没有意义。

[2] 基于劳动和劳动者人身的不可分离性,经济学通常不考虑同一劳动者同时在两种配置上劳动的情形。

城市初始劳动力不向农村流动,一部分城市劳动力将失业,从而陷入贫困^[1],其他城市劳动力将被迫接受更低的工资,尽管这一工资仍然可能高于生存收入。

在自耕农模型里,利用单个劳动力家庭的假设,我们可以证明农业工资和城市工资都等于农业平均收入,高于生存水平。引入多劳动力家庭后,只要进城农民放弃的农业边际收入和支付的外地成本的绝对值之和高于生存工资,城市工资虽然将低于农业工资,但依然可能高于生存水平。我们知道,在剩余劳动的前提下,农业边际收入总是小于生存工资。这样,如果外地成本小于生存工资和农业边际收入之差,进城农民所提出的工资要价就可能低于城市生存工资。^[2]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城市原有的劳动者也不得不相应地接受低于生存收入的工资,并陷入贫困状态。^[3] [李实,1997]

但是,如果我们考虑到进城农民在城市劳动市场上的最低成本是农业边际收入和外地成本之和,但城市初始人口在没有社会福利制度和没有任何其他收入可能的情况下,进入劳动市场的机会成本接近于零,因此,在农民的竞争面前,城市人口出于延续生命的原始要求,能够接受比农民进城成本更低的工资。一旦劳动市场上的就业竞争达到这样激烈的程度,城市人口的优势将显现出来:他们更低的工资要价,将把进城农民排挤出城市。竞争的结果,城市劳动市场的均衡工资将等于农民的农业边际收入和外地成本之和。当然,只要这一工资低于生存收入,取得就业的城市劳动者仍然落入了贫困人口的范畴。^[4]

此外,尽管在多劳动力家庭的模型里,进城农民在经济学意义上仍然属于他

[1] 在租佃制的经济发展模型内,即使放松一户一个劳动力的假定,也不会导致贫困。这是因为,虽然拥有 y 个劳动力的 Z 家庭有可能配置部分劳动力到城市,但剩余劳动力对可租地的竞争将会导致 Z 的租地相应减少,从而 Z 的农业收入不会增加,因此一个劳动力离开农村, Z 的农业收入减少幅度是该劳动力的生存工资。这样,该劳动力在城市要求的工资至少也是生存工资,它恰好等于城市工资。因此,在租佃制下,单个劳动力家庭假设的放松似乎不会造成城市工资的下降,也不会导致城市贫困。

[2] 这里的关键是对外地成本的详细定义。不过它首先是一个经验的问题。我们这里仅仅假设外地成本低于城市人口的生存工资,对此的理由是进城农民本人和其后代再生产的一部分职能及其成本将由他留在农村的家庭承担。

[3] 实际上,多劳动力家庭假定也完全适用于农民亦工亦农的情形。此时一个家庭在同一地点把劳动力配置到农业和工业上,由于无需外地成本,这个家庭便会和单劳动力家庭一样按照农业劳动的边际收入来配置劳动力。

[4] 根据 Borjas/ Freeman/ Katz [1992] 对美国的研究,来自低收入地区的产品贸易和移民可以视为美国劳动市场上新增的简单劳动供给。他们估计 1980 年美国的贸易赤字大约相当于美国增加了 1.5% 的(简单)劳动供给。在美国,简单劳动力的工资相对于雇员平均工资呈现下降趋势。他们估计简单劳动力工资的下降中,大约 30 - 50% 可以用美国产品贸易的赤字和接受的移民来解释,其中前者约占三分之一,后者约占三分之二。转引自 Aghion/ Williamson, 1998, 第 173 页。

的乡村家庭,但是,由于他们居住在城市,他们从城市部门获得工资,因此,从统计学意义上说,他们属于城市人口。所以,统计学意义上的城市贫困人口将包括他们。如果他们的城市工资低于城市生存收入,他们便在把一部分原有城市人口变成贫困者的同时,又把自己也变成了城市贫困者,从而更加恶化了城市的贫困现象。

三、城市特权条件下的城市贫困

包括中国在内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体系盛行的不是完全竞争,而是不完全竞争。后者又突出地表现在城市部门的特权上。如果说,本文第二节证明了即使在完全竞争条件下,城市部分人口也有可能陷入贫困,那么,这种贫困不仅仅是相对于农村人口的相对贫困,而且是经济体系中的绝对贫困,因为城市贫困者生活在整个社会的收入金字塔最下层。引入城市特权后,城市人口仍然可能贫困,但城市贫困蜕变成了一种在生活水平上高于农村的“富裕者”贫困,成了相对于城市平均收入人口的贫困。相反,相对于农村人口,他们不再贫困,或者不再像听上去的那么贫困。因此,如果说第二节中的城市人口不朝农村流动仅仅是一种“工作假设”,引入城市特权后,城市人口不朝农村流动便是他们的理性选择。我们来分析这一特权对城市贫困的影响。不过,首先我们需要对城市特权作出适当的定义。城市特权的形式多种多样,从中国的实践看,它们也绝不仅仅局限在经济领域内。但我们只考察下面两种不同定义的城市经济特权。

第一种定义:城市特权为由政府规定的仅仅适用于城市初始人口的最低工资制度和贫困线制度,^[1]其中城市最低工资明显高于由农业劳动的平均收入决定的农村工资,城市贫困线明显高于农村的生存工资。^[2]

第二种定义:城市特权为由政府规定的仅仅适用于城市就业的最低工资制度和仅仅适用于城市初始人口的贫困线制度,其中城市最低工资明显高于由农业劳动的平均收入决定的农村工资,城市贫困线明显高于农村的生存工资。

我们先观察第一种定义。假如政府做出这样的规定之前,城市初始人口实现了充分就业,那么,由于政府的规定提高了工资,城市企业在新的工资水平上根据生产技术和最大化利润要求所产生的劳动需求将减少,充分就业便不复存

[1] 可以证明,最低工资制度和贫困线制度是一对孪生兄弟。只有前者而没有后者,政府就得保证全民就业,而这点只有在计划经济下才可能实现。只有后者而没有前者,在不考虑劳动净负效用的极端情形下,贫困线将自动充任起最低工资的职能。

[2] 城市工资高于农村常常首先被归因于城市生活水平高于农村,或者更简单地说一个城市人维持生存所需要的消费资料比一个农村人更多得多,因此城市实际工资比农村高。

在,失业就出现了。只要城市企业和劳动者遵守最低工资法规,在最低工资水平上得不到就业机会的人,便无法用低于官方最低工资、但高于政府贫困线的工资取得工作:他们成了贫困者,需要依靠政府的转移支付生活。这一点表明,一旦政府规定了城市最低工资,城市贫困便不可避免;或者说,城市贫困本身是政府干预市场的结果,而非原因。^[1]

在完全竞争的条件下,由于城市人口不向农村流动,城市工资等于农业劳动平均收入,已经高于由农业劳动边际收入决定的乡镇工业工资;而城市最低工资制度则把城市工资提高到农业劳动平均收入之上,更加扩大了城市工业和乡镇工业的工资差距,提高了城市工业产品中的劳动成本比重。从静态角度观察,乡镇工业获得了更大的成本优势和竞争力;从动态角度观察,乡镇工业的竞争优势能够保持更长的时间。^[2]因此,城市产品被乡镇工业产品替代的规模更大,城市失业更为严重。值得一提的事实还有,在最低工资制度下,城市产业丧失了压低工资到官方贫困线或者更低的合法手段,因此更没有能力和乡镇工业竞争。所以,最低工资制度导致了城市劳动密集型工业的破产和大批城市原有简单劳动力的失业,从而大大加剧了城市贫困。

城市最低工资显著超过了农业工资,理论上便意味着每一个农民都可能离开农村来到城市。过多农民离开农业将导致农产品短缺,价格上升。在自耕农模型内,它表示农业工资的提高。对城市来说,它要求按农产品价格计算的最低工资和贫困线的提高,根据前面的逻辑,它又进一步加剧原有城市人口的贫困。如果我们不考虑这一农产品效应,而只关注移民效应,那么,过多农民进入城市意味着城市劳动市场的供给过剩。由于他们不享受最低工资和贫困线保障的城市初始人口特权,城市企业可以和他们自由地谈判工资。如前所述,进城农民的工资要求不会低于农业劳动的边际收入和外地成本之和。如果说,在上一节的完全竞争分析中,不管农业边际收入和外地成本之和是否高于城市生存工资,城市原有人口都可能接受竞争决定的工资,因此进城农民在城市劳动市场上将只能替代部分城市劳动力,那么,引入高于农业工资的城市最低工资制度后,由于

[1] 一般说来,我们可以排除在官方最低工资水平上,原有城市人口的劳动市场上需求会超过供给的情形。同时,在概率上,尤其考虑到经济状况的不断变化,我们也可以排除官方最低工资恰好使劳动供求相等的情形。显然,这一结论和农业部门的制度无关。因此,它在自耕农模型和租佃制模型中,以及其他以农业为出发点的经济发展模型中皆成立。

[2] 比如,随着乡镇企业发展,农民的亦工亦农时间用于工业的比重上升,农业边际收入从而乡镇企业工资上升,因此完全竞争的前提下,乡镇企业工资和城市工业工资也许在某一点上会达到均衡。但城市特权造成的城市最低工资将始终超过可能的城乡均衡工资,因此会彻底排除均衡的可能性。

这一工资肯定高于农民家庭因其成员进城所放弃的农业收入和该成员的外地成本,因此,城市人口将无法与进城农民竞争。只要进城农民能够干的工作,城市人口都会被排挤。众所周知,有一些产业只能在使用其产品的地区生产,例如建筑业、饮食业、零售业以及许多服务行业,外地产品无法与之竞争,亦无法实现劳动力资源替代,只有直接的劳动力转移才能实现地区间的劳动竞争和资源替代。所以,如果说乡镇工业用产品竞争的方式把城市工业劳动力推入失业大军,那么,进城农民则直接用劳动竞争的方式,把只能够在城市地区开展的产业里的城市劳动力又推入了失业大军。而失业者正是我们所研究的贫困人口的主要来源。可以预见,在这种最低工资和社会保障制度下,城市大部分简单劳动力都将成为失业者和贫困人口。^[1]

在巨大的城市失业浪潮前面,一个国家的政府很可能为了减少城市失业,保证城市人口在劳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而规定城市地区所有就业都必须实行最低工资。这就是我们前面对城市特权作出的第二种定义。这样,进城农民的就业工资不再能够低于城市人口。根据这一定义,城市产业提供的就业机会将大大少于进城农民工资尚能够自由浮动时的数量。另一方面,进城农民由此丧失了低工资要价的优势。他们必须在同一工资水平上和城市人口竞争同一工作机会。由于官方最低工资显著高于贫困线,因此城市人口具有就业积极性。城乡人口在城市劳动市场竞争的结果将是双方各获得比率不等的工作机会。对政府来说,增加城市人口就业的目标多少实现了,从而城市贫困也减少了。但由于一部分就业仍然被进城农民取得了,所以城市人口失业仍然存在。需要指出的是,即使根据城市特权的第二种定义,政府依然无法阻止乡镇工业产品对城市产品的替代,因此政府无法减少因这一替代所造成的城市失业和贫困。

由城市特权的第二种定义,我们引入发展经济学中著名的托达罗人口流动模型。〔Todaro, 1969, Harris/ Todaro, 1970〕托达罗假定城市工资由制度外生决定并且高于农村工资。农民在作出是否进城寻找工作的决策时,考虑的是城市制度工资和在城市获得就业的概率。如果两者之积高于或者至少等于不变的农村工资,农民就可能进城求职。在这个模型里,农民一旦进城,就成了城市人口。进城农民不但可能替代一部分城市人口的就业,造成原有城市人口的失业,而且会由于就业概率的作用导致自身的失业,从而绝对地增加了城市失业。这两部分失业人口都将扩大城市贫困人群。托达罗模型本来依据的是刘易斯租佃

[1] 在中国,户籍制度和与此联系的城市就业政策作为比本文定义的两城市特权更严重得多的特权,限制了农民在城市劳动市场上和城市人口的竞争。

制的经济发展模型。根据我们以上的分析,只要作出相应的假定,托达罗城市失业和贫困的结论显然也可以从自耕农模型中推导出来。正如前面表明的那样,在自耕农模型里,如果官方的城市最低工资^[1]明显高于农业工资,即使不考虑农民进城问题,城市失业也会出现,因为这一工资水平无疑减少了企业的劳动需求。尽管如此,农民在城市“高”工资的吸引下,仍然愿意冒失败的危险到城市寻求就业。这就是城市失业和农民进城求职并存的现象。自耕农模型内的一个理性农民家庭在决定其成员进城求职时,将考虑我们定义的城市最低工资和城市就业概率。但它与之比较的,不是不变农业工资,而是农业边际收入和预期外地成本。如果城市最低工资给定,农业边际收入和外地成本已知,就业概率在农民的理性计算中就成了决定因素。这个概率可以用城市简单劳动力就业量和城市与进城农民两者的简单劳动力总数之比来代表。就一个农民家庭来说,城市就业概率也是常数,可以视为官方最低工资的权数,因此,只要农业边际收入和外地成本之和小于加权的城市最低工资,它的家庭成员就可能到城市寻找工作。如果该家庭的农业总收入和外地成本之和仍然低于加权后的城市最低工资,整个家庭就可能迁徙到城市来。但随着进城农民的增加,留在农村的农民减少,农业劳动边际收入将提高,同时外地成本的边际增量也在上升。城乡劳动边际收入的互动将会产生城市劳动市场的失业均衡。在均衡点上,农业边际收入和边际外地成本加起来恰好等于城市就业率和城市工资之积,^[2]此时,已经进城的农民不准备流回乡村,乡村农民不准备流入城市。但同时,我们不但看到部分城市原有人口的失业,而且看到进城农民的部分失业。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在均衡时,由于最低工资制度,进城农民意味着城市失业。这是因为,如果其他情况不变,最低工资便对应于特定的劳动需求,企业不会因为农民进城而增加劳动需求,就像政府不会为此而降低最低工资水平一样。所以,如果进城农民获得了一个职位,就必须有一名城市人失去职位。这是城乡之间的零和游戏。人们常常发生的误解,是认为比如城市就业率为80%,进城的100位农民就会有80位能够获得工作,而且不是直接替代了城市人的工作。其实,在任何一个时点上,城市劳动需求是一定的,城市就业率如果是80%,新进城的100位农民便会使原有城市总失业(包括了进城农民)数字增多100,而不是增多20。所以,最低工资

[1] 托达罗的外生制度工资和这里的官方最低工资不是同一概念。但在外生性和取值范围两点上,两者是相似的。

[2] 在租佃制基础上的托达罗模型内,如果不考虑外地成本,均衡条件是农业不变工资等于城市就业率和城市工资之积。

制度在发展中国家的反市场性质就在于它消除了工资和劳动需求对劳动供给变动的灵活反应。不过,我们的分析也许提示了,农民确定进城决策的时候,考虑的可能不是一般的就业率,而是新增进城农民的就业率。

城市特权造就了新的城市失业,包括城市初始人口和进城农民的失业。如果说城市初始人口能够依靠城市贫困线制度生活,那么,进城农民在城市“待业”期间的生活,或者说其外地成本的补偿,就需要另辟途径。由此便可能产生今天人们熟知的城市非正式部门。〔Ray, 1998, 第 346 页〕在这个部门生活和就业的人口不受最低工资和贫困线制度规范。对这个部门的劳动需求来自于比如家政服务,不断出现的对零工的需求,进城农民自身相互服务的需求,以及渐渐扩大的专门使用廉价劳动力的部分城市工商业。一部分非正式部门肯定违反了城市最低工资法规。但是,由于城市贫困线制度对进城农民无效,由于政府无力支持包括了进城农民的贫困线制度(这实质上意味着城市特权的取消),由于进城但没能就业的农民实际上构成了城市失业大军的重要部分,而降低失业又是政府的执政目标,因此,政府将容忍违反最低工资制度的非正式部门存在和扩大。从这一角度看,非正式部门的存在意味着政府失灵。

四、计划经济转型时期的城市贫困

相对于完全竞争的市场经济,处在经济制度光谱的另一个极端是完全排除竞争的计划经济,而上一节讨论的城市特权则是处在这两个极端之间的一种特殊情形。这里,我们仅仅研究一种曾经在中国实行过的计划经济。这种经济的典型特征不但在于城乡二元经济互动的计划化,而且在于它用政府手段把二元经济的划分政治化:城市人口和乡村人口在身份上被划分为两个等级,相互在身份、职业、地域上不得流动。由于在职业和地域上,城市人口本来就因为城市特权而很少向乡村流动,所以这一规定限制的仅仅是农民向城市的转移和在农村的亦工亦农。在自耕农制度和市场经济的前提下,农民在禁止其流动和禁止其亦工亦农的政治环境下虽然只能够从事农业生产,但其收入继续由农业劳动的平均收入决定。只要农业人口不特别地多,农业工资仍然将超过生存工资。可是,中国的计划经济更进一步,它强制收购农民超过基本物质生存需要的所有农产品,单方面规定农产品价格。用这种方式,政府压低农民收入,把农业工资实际上锁定在可能低于生存水平的某个点上。^{〔1〕}

〔1〕在计划经济时期,不但中国政府的工业化政策,而且其农业政策,实际上也加剧着农村贫困,参见例如汪三贵,1994。

在城市,政府掌握了全部城市产业,控制了所有城市就业机会,并且推行全部城市人口就业的政策。所以,中国城市在计划经济期间基本上没有非正式部门。城市产品的价格同样由政府决定。在政府规定的价格长期不变,以及城乡基本消费品价格调整到同一水平的前提下,政府有两种可能的城市工资方案:

1. 生存工资
2. 高于生存水平的某个工资

但应用任何一个方案,城市工资都比农村更高。^[1]因此,为了防止农民进城与城市人口竞争,中国计划经济体制一方面直接禁止农民进城就业,另一方面禁止现代产业雇佣农民。同时,由于农业工资低于生存收入,农民无法储蓄,因此也无法积累和建立自己的工业,所以农民无法亦工亦农,乡村工业产品替代城市产品的现象不会出现,城市失业也不会因此而产生。

这样,中国型的泛政治化的计划经济用排除农民竞争的方式,把本文第三节讨论的城市特权推到了极端。本文第一节作为分析前提讨论的城乡互动也因此而中止。在这样的计划经济下,城市不存在工资低于生存收入的贫困^[2]。但是,城市全部人口就业和充分就业不同。后者指的是在一定工资水平上所有愿意就业的人都得到了职位,前者则指在一定就业水平上全部具有劳动能力的人都得到了职位,而是否具有劳动能力又是用劳动年龄来测度的。因此,在中国计划经济时期,城市全部适龄劳动人口都在就业。^[3]从经济学上说,第一,如果城市工资相当于生存收入,这种做法将降低工资,因为一个由父母和孩子组成的家庭现在至少有两个成员取得工资;第二降低了劳动生产率,因为随着劳动力的增加,在资本积累速度不变的前提下,劳动的边际生产率和平均生产率都将下降。到中国放弃计划经济的前夕,中国城市劳动的边际生产率下降到了什么程度,主要是一个经验的问题。但是在这里,我们必须非常谨慎地使用官方统计资料。这是因为,中国政府通过压低农产品价格,人为地降低了城市人口主要生活资料的价格,使城市人口为生存所需要的工资大大降低,城市产业从整体上说还有帐面利润,从而在官方统计中严重夸大了城市劳动的生产率,严重贬低了农业劳动的生产率。对此的有力证明之一是中国计划经济下的农产品高度匮乏。在农民

[1] 中国政府实际上应用的是生存工资方案,参见胡景北[2002]。

[2] 一些中国学者认为,计划经济避免和缓解了这个城市贫困问题。参见例如[关信平,1999,第28页]本文的分析表明这种认识可能是误解,因为计划经济只是用压抑和积聚问题的方式在表面上消除问题。

[3] 全部人口就业政策在中国计划经济时期得到了彻底的执行,当时连残疾人、不愿意工作的富裕家庭成员和家庭中有多位孩子需要照料的母亲都被政府动员就业。

甚至不能保有生存所需要的农产品情形下,政府强行收购的农产品仍然远远不能满足城市人口在低工资条件下的需求。所以,中国计划经济对农产品实行配给制。它表明在当时农业产量和城市对农产品需求的态势下,农产品价格具有爆炸性上涨的潜能。而农产品价格上涨便意味着农民生产率的提高和城市劳动生产率的下降。由于城市人口远远少于乡村人口,因此城市劳动生产率下降的幅度要比乡村大得多。根据这样的推论,我们不但几乎可以肯定在中国计划经济后期,如果按照市场经济原则,农产品价格由供求关系决定,中国城市劳动的边际生产率可能低于生存工资,而且甚至有理由怀疑它的平均生产率也低于生存工资。如果这一推论有某种合理性的话,中国计划经济便是依靠政治力量,把本来由于低生产率而出现的城市贫困转嫁到了农村。^[1]对本文的研究来说,这里表明,计划经济通过剥夺农民的官方城乡产品比价,维持了一部分本来不具备生产可能性的城市产业或产业规模,人为地扩大了城市就业。我们把这部分就业称为剥夺农民的城市就业。所以,从城乡互动的角度观察,中国计划经济在城市里至少积累着三类失业和低工资就业的动能:

1. 剥夺农民的城市就业所代表的失业和低工资就业
2. 禁止农民生产工业产品所保证的城市就业者的失业和低工资就业
3. 禁止农民进入城市劳动市场所保证的城市就业者的失业和低工资就业

这三类原本应有的失业和低工资就业会产生应有的城市贫困。但两者都被计划经济用政治手段以本来就比城市人口贫困的乡村人口的更加贫困为代价掩盖住了,或者更准确地说被压抑着。但压抑愈强,爆发愈烈,给最近的未来造成的后果愈严重。从经济理性出发,中国型的计划经济根本无法长期维持,中国向市场经济转变只是时间问题。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开始了经济转型。它的第一个标志是农产品价格的上升和农民家庭生产决策权的扩大。虽然农产量的快速提高缓和了农产品价格上升的幅度,但城市货币生存工资在那时的相应上升,^[2]仍然暴露了城市产业劳动生产率的低下。城市产业出现大面积亏损,生产无可为继。从那时开始,中国城市公开出现了劳动力在职闲置的严重现象。这是最早出现的剥夺农民的城市就业人口的失业现象。在农产品收购依然由国家垄断、城市依然保持计划经济的20世纪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中国政府为了限制减少城市货币生存工资上升,采用了“高价”从农民收购粮食、低价向城市

[1] 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城市的经济特权实际上是一种政治特权。

[2] 按照政府的规定,城市货币工资的上升表现为“粮价补贴”。但城市一部分企业会由此而从盈利变成亏损。

人口销售的价格政策,通过财政补贴来部分地吸纳农产品价格上升的冲击。这就意味着在计划经济下承担着投资责任的国家将投资基金转用于消费。所以,在 80 年代初期,中国政府的投资大幅度下降。〔中国统计年鉴,1998,第 191 页〕同时,城市人口全部就业的政策也停止了。愿意就业而得不到工作的城市新增人口出现,表明甚至充分就业政策在城市也没有可行性。仅仅吸纳城市新增劳动力的非正式部门在城市出现。另一方面,农民利用自己来自“较高”收入的积累,大量兴办起乡村工业。在城市劳动市场还不对农民开放的 80 年代,农民的产品竞争已经把许许多多其工资远远超过劳动边际生产率的城市企业逼到了破产的境地。到了 90 年代初,由于城市普通劳动力对政府的政治压力因为 80 年代末的政治运动后果而缓解,由于政府从财政上再也无法维持城市亏损企业和城市劳动力在职闲置,三十年的计划经济强制压抑着的中国城市失业问题终于公开暴露:大批工人正式被解雇。与此同时,城市普通劳动力的工资至少在相对水平上明显下降。伴随着失业和工资下降,城市贫困问题也一下子暴露出来,并且迅速加剧。所以,正是计划经济下所积聚的巨大的失业和贫困潜能,造就了中国城市贫困问题暴露的突发性和恶化的快速性。

中国计划经济解体的另一个特点,是城乡人口地域流动的政治限制被消除。乡村人口开始向城市流动。虽然中国城市的正式部门至今仍然必须雇佣城市人口,但城市非正式部门、城市正式部门中的“非正式就业”,以及农民进入城市后兴办的企业,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雇佣进城农民。这样,进城农民就和城市人口之间产生严重的竞争。这就造成了新的城市人口失业和贫困。当然,在我们了解了以自耕农制度为前提的新古典标准状态下城市失业和贫困成因后,城市初始人口(包括初始人口本身的增长)在中国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出现的所有这些失业和贫困,都不难理解。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倒是,中国在 1978 年开始转型后获得了高速增长,中国城市经济以及吸纳大量劳动力的服务业得到了比中国经济的平均速度更快的增长,中国从上世纪 90 年代初起通过外贸盈余的方式而向国外输出了大量普通劳动力,同时中国的城市严格执行了一个家庭只生育一个孩子的政策,在所有这些有利于减少城市人口失业和贫困的条件下,中国城市为什么仍然出现了严重的失业和与之相联系的贫困现象。

在中国经济跨入 21 世纪的时候,由计划经济积聚起来的三类城市失业和低收入就业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城市贫困已经爆发出来,其中,由剥夺农民所保证和由禁止农民亦工亦农所保证的城市就业,基本上不复存在。但是,与我们在第三节分析的许多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国家的城市特权相比,中国在歧视农村人口、保护城市人口就业上仍然存在着许多计划经济时代的现象,它向市场经济的转型

还没有完成。城市人口和乡村人口的政治平等没有实现；政府继续执行着优先城市的经济政策，城乡收入差距还在扩大；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以及政府部门仍然存在着大量在业闲置的城市人口；城市政府仍然限制农民进入可能和城市人激烈竞争的行业；仍然用各种方式向进城农民征收费用，提高他们的外地成本；城市政府在对城市人口实行贫困线制度的同时，又默认着这些领取补助的人员在城市非正式部门的劳动市场上和进城农民竞争；城市还不愿意承认至少长期在城市生活的进城农民的城市人资格、城市的促进就业政策资助的仍然仅仅是城市初始人口。所有这些政策实际上都在帮助城市人口维持那些无法和农民竞争的工作位置，都在默认或强化农村贫困的同时减少城市贫困。所以，尽管城市不再直接禁止农民进城寻找工作，可是劳动者在城市劳动市场上的基本平等还远远没有做到。显然，朝劳动市场平等方向上跨出的每一步都会造成新的城市失业和贫困。因此，到现在的 21 世纪初期，尽管中国城市失业和贫困已经十分严重，但由过去的计划经济遗留下来的和特别是今天的“城市第一”政策所掩盖着的贫困和失业，还在积蓄着进一步爆发的能量。中国在最近的未来，可能将面对比现在更为严重的城市贫困问题。

〔参考文献〕

- 〔1〕Aghion, P./ Williamson, J., 1998, Growth, inequality and globalization: Theory, history, and policy,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2〕Annis, S., 1988, What is Not the Same About the Urban Poor: The Case of Mexico City, in: J. P.
- 〔3〕Lewis and contributors, Strengthening the poor: What have we learned? New Brunswick, USA: Transaction Books, pp. 133 - 148.
- 〔4〕Borjas, G./ Freeman, R.B./ Katz, L. E., 1992, On the labor market impacts of immigration and trade, in Borjas, G./ Freeman, R. B., eds, Immigration and the work force: Economic consequences for the United States and source areas, Chicago, U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 213 - 244.
- 〔5〕Eswaren, M./ Kotwal, A., 1994, Why poverty persists in India: A framework for understanding the Indian economy, Delhi, India: OUP.
- 〔6〕Debreu, G., 1958, Theory of value, New York, US: Wiley.
- 〔7〕Harris, J./ Todaro, M. P., 1970, Migration, unemployment and development: A two sector analysis, i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0], pp. 126 - 42.
- 〔8〕Kraemer, W., 1997, Statistische Probleme bei der Armutsmessung: Gutachten im Auftrag des Bundesministeriums fuer Gesundheit, Baden - Baden, Germany: Nomos.
- 〔9〕Lewis, A., 1954,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unlimited supplies of labor, in: Manchr

ester School of Economic and Social Studies, [22], pp. 139 - 191.

[10] Mills, E./Lubuele, L. S., 1997, Inner cities, in: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35], pp. 727 - 756.

[11] Otsuka/ Chums/ Hayami, 1992, Land and labor contracts in agrarian economies, in: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30], pp. 1965 - 2018.

[12] Ranis, G./ Fei, J., 1961, A 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1], pp. 533 - 565.

[13] Ray, D., 1998, Development Economics, Princeton, NJ, U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4] Schaeuble, G., 1984, Theorien, Definitionen und Beurteilung der Armut, Berlin, Germany: Duncker & Humblot.

[15] Sen, A., 1966, Peasant and dualism with or without surplus labor, i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4], pp. 425 - 450.

[16] Todaro, M. P., 1969, A model of migration and urban unemployment in less development countries, i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9], pp. 138 - 149.

[17] World Bank, 2001,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2000/ 2001, Attacking poverty, Washington, DC, US: The World Bank.

[18] 关信平. 中国城市贫困问题研究 [M].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99.

[19] 胡景北. 工资增长的发展经济学导论 [M].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7.

[20] 中国经济长期发展的一种可能机制 [J]. 经济研究, 1998, (3).

[21] 2002, 农业土地制度和经济发展机制: 对二十世纪中国经济史的一种理解 [J]. 经济学季刊 (第一卷), 2002, (2).

[22] 李实. 我国经济转轨中劳动力流动模型 [J]. 经济研究, 1997, (1).

[23] 汪三贵. 贫困问题与经济发展政策 [M]. 北京: 农村读物出版社, 1994.

[24] 世界银行. 世界发展报告: 贫困 [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0.

[25] 张曙光. 决策权的分配与决策方式的变迁, 载 <http://www.unirule.org.cn/symposium/c209.htm> 中国统计年鉴, 不同年份.

(责任编辑: 袁玉立)